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71,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4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471,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43%。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471,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63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63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3,636,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宋媛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宋媛媛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原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4月21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2、邮编:063020

3、申报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5日的工作日9:00—17:00

4、联系人:刘士岩

5、联系电话:0315-3856690,15733300371

6、传真号码:0315-3190081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于债权申报文件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4月20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52,8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3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50,473,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384,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2,39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其中现场出席8人,代表股份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通过网络投票3人,代表股份2,384,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5%。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股) 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王玉、徐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慧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梁嘉诚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2,637,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6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5,3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3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241,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41,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241,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41%。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61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6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61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61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7%;反对2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性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5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2,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0%;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上市公司CINE进行处置后,不再授权董事长进行二级市场财务性股票投资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的金融资产,仅限于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已持有的包括CINE在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金融资产明细详见正文中问题四的回复

2021年4月2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9号)(下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3月30日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及处置投资资产审批权限,限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0%以内,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休闲消费和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另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截至2020年末董事长已投资英国上市公司Cineworld Group Plc(以下简称CINE公司)约6.19亿元,公允价值则达7.89亿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接近10%。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论述本次对董事长对外投资的授权是否符合章程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回复:

1.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对外投资的授权符合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在 5%以上且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及分析,董事会全票通过了上述授权事项,并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授权事项明确了具体的授权内容、额度及授权时间,同时也明确了对公司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括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仍需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范制度。公司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2020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包括对外投资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降低了生产经营风险。2020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创上市以来新高。因此,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有效的。

二、你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战略,合理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制定并切实执行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 严格把控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 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回复:

1.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经营稳健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2020年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主业,将包括澳洲 Healius在内的第三方医疗检验业务进行了处置,不再从事第三方医疗检验业务。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发展,以实现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2. 本次授权为前次投资授权的延续,公司不会长期持有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包括前期处置澳洲Healius股份等闲置资金进行的阶段性财务投资,不会长期持有投资标的,且本次对外投资授权为前次投资授权的延续,投资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本次授权额度。通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与处置需要采用一定的投资策略,以便控制综合成本及以较好的价格退出,本次授权也是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等情况,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风险,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及规模并择机以较好的价格退出,以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退出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

三、你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情况等审慎评估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董事长一人决策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公司是否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董事长个人否具备专业团队等。

回复: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主业经营稳健,现金流较好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在建筑装饰板块,稳健发展幕墙业务,全面开拓内装业务、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在医疗健康板块,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近些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了21.6亿元,近五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约为14.52亿元,较好的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本次投资为阶段性财务投资,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20年处置了持有的澳洲Healius全部股份, 扣除股份项下的质押贷款及相关税费后,回收人民币约10.7亿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投资标的股价处于相对低位,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包括处置澳洲Healius股份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财务投资,以为股东谋求创造更大价值。

3. 公司需要有节奏、策略性的退出

二级市场投资通常在标的股票的买卖和退出上都会采用一定的投资策略,以便控制综合成本,并在退出时选择合适的时机有节奏、策略性的退出,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公司为了获得较好的退出价格,在已投资的基础上,需要采取一定的投资策略有节奏的退出,以获得更好的收益,故本次延续前次授权进行对外投资是必要的。

(二)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1. 公司及董事长具备相应的投资经验以及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方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拓展,完成了跨交易所并购承达集团、收购梁志天设计,并实现了承达集团和梁志天设计集团在香港主板上市。在海外,通过二级市场全面要约方式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Vision并私有化退市,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成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Healius第一大股东,持有期间向其发起了要约收购,签署期权契约以及最终处置等一系列资本运作。通过上述资本运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团队积累了投资经验,均具备一定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

2. 公司有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具有一定的专业团队

针对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有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财务、金融、法务、投资顾问等专业团队,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级市场投资窗口期较短,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变动情况及时做出决策,该类投资较为重视决策的及时性,通常都会在一定额度内采取授权管理层